

华商安远稳进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商安远稳进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华商安远稳进一年持有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16227

基金运作方式 其他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1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华商安远稳进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华商安远稳进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华商安远稳进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商安远稳进一年持有混合(FOF)A 华商安远稳进一年持有混合(FOF)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6227 016228

注: -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2]1370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2年10月24日

至2022年11月18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2年11月22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214

份额级别 华商安远稳进一年持有混合(FOF)A 华商安远稳进一年持有混合(FOF)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39,133,840.01 110,520,677.99 249,654,518.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6,822.83 7,097.27 23,920.1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39,133,840.01 110,520,677.99 249,654,518.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16,822.83 7,097.27 23,920.10

合计 139,150,662.84 110,527,775.26 249,678,438.10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0% 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无 无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 780,944.27 780,945.27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 0.7066% 0.3128%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2年11月22日

注:①本次募集期间所发生与本基金有关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不从基金资产中列支;

②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及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均包含利息结转份额;

③基金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区间为0、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区间为0;

④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区间为0。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本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和查询,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

(www.hsfund.com)；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8880（免长途费），010-58573300 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投资者最短持有期限为一年，即对于认购所得基金份额，自基金合同生效日的次一年对日起可申请赎回，如该对日不存在或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对于申购所得基金份额，自申购确认日的次一年对日起可申请赎回，如该对日不存在或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一年持有期到期日及一年持有期到期日之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提出赎回申请。因此，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而言，存在投资本基金后一年内无法赎回的风险。

在确定申购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存托凭证是新证券品种，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在承担境内上市交易股票投资的共同风险外，还将承担与存托凭证、创新企业发行、境外发行人以及交易机制相关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本基金若投资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股票的，会面临该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23 日